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恭請姚校長、林副校長蒞臨指導

出席人員：黎文龍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黃聲東處長、研發總中心林鎮洋主任(請假)、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圖書館李文興館長(許東亞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江豐信代)、軍訓室畢富國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羅明雪代)、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蔡孟伸代)、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徐寶崇代)、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林芷瑩代)、設計學院蔡仁惠院長(蔡依純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新霖院長、機械系蘇春熿主任、車輛系黃國修主任、能源系簡良翰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蔡舜宏代)、電機系陳昭榮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光電系任貽均主任、資工系陳英一主任、化工系蔡德華主任、材資系唐自標主任、土木系宋裕祺主任(李佳容代)、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林文印所長、資源所丁原智所長(王馨代)、工管系陳凱瀛主任(林志平代)、經管系胡同來主任(張竹君代)、資管所吳建文所長、服科所陳銘崑所長(羅羽筑代)、工設系黃啟梧主任、建築系蘇瑛敏主任、互動所李來春所長、英文系楊韻華主任(請假)、技職所曾淑惠所長(蔡銘修代)、智財所陳春山所長(請假)、文發系林鳳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資工系柯開維老師、機械系蕭俊祥老師、土木系吳傳威老師、資工系陳偉凱老師、四光三王思文同學、四分二薛晴同學、四機二甲趙祐德同學

列席人員：教學資源中心陳主任建銘、課務組黃組長士嘉、註冊組譚組長巽言、研究生教務組謝組長東儒、出版組林組長靜娟、視聽教學中心陳主任偉堯、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段副執行長裘慶、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陳育威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師培中心、工管系蔡佩芳老師(吳可久代)

壹、校長致詞：感謝教務處同仁犧牲假期努力打拼，當各位使用教育部資源時，其實大多是教務處同仁日以繼夜努力得來的，接下來又有自評的推動及 IEET 工程認證，再再都是艱難的任務，在此先給予教務長及教務處全體同仁肯定，在此預祝下學期教務工作更為順利。

貳、副校長致詞：誠如校長所言，教務工作快速而繁重，感謝本校在年輕的校長及教務長帶領之下持續前進，敬祝各位新的一年萬事如意。

參、主席致詞：感謝校長、副校長及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有你們的支持教務處才能順利往前邁進。從這次教卓計畫中，其發想到落實，讓我

們見證到校長御駕親征的態度，期許新的期程之展現，更有賴校長之聰明才智及指導，個人學習良多。感謝北區教資中心付出了許多心血，帶領 34 所技專校院 5 專科，營造友善分享之氣氛，才使我們足以站穩領頭的地位。本學期教務處的工作改變甚多，例如：招生工作、技術扎根、技術導向之工學博士的推動和現在積極展開之生源學校垂直整合、全英語園區及評鑑工作，這都要仰賴各系所平時的努力，在此謝謝各系所的幫忙。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 101 學年課程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決議：

1. 奉教育部101年6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10118820號函核定，102學年新增「製科所博士班」，及奉教育部101年7月4日臺技(二)字第1010124001A號函核定，102學年招收「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2. 奉教育部101年11月30日臺技(二)字第1010229222號函核定，102學年新增「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及「互動設計系」各一班四技學士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3. 奉教育部101年10月5日臺技(二)字第1010188593號函核定，機電學院102學年招收「車輛工程系產學訓專班」及「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產學訓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4. 奉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技(二)字第1010017378A號函核定101年秋季設立「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精密機械」、「高科技廠務及潔淨室設計與管理」、「電力電子」及「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5. 奉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5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86293 號函核定，101 學年招收「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及「工程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6.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機電學士班、電機系所、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電資學士班、化工系、分子系、工程學士班、工管系、工設系、建築系、創意學士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應用英文系、文發系、工管所 EMBA 班、經管所 EMBA 班。

以上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本(101)年 11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除有關配合實施校定共同必修課程「校外實習」及技術扎根方案所調整之課程科目表追溯至 101 學年起開始實施，另部份系所依校課委員會決議適用年度實施外，餘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 (二)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大學聯合系統」台北醫學大學開放 34 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 37 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 22 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

- (三)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北區教資中心聯盟學校區域留學」至本校申請 3 人，本校受理申請景文科大資工系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1 名。
- (四)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共計 28 門。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截止日為 101 年 12 月 25 日，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五) 本學期教學評量於第 15 至第 17 週實施，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初選於 16、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 (六) 本校規劃線上網路加退選，目前協與計網中心溝通靜態展示頁面，預計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線實施。
- (七) 為落實技術扎根教學，各系班修訂之課程科目表，將「基礎實驗課程」標註於課程科目表，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本校 16 系 4 學士班全數達成，實驗課程地圖已同步更新至教務處網頁。
- (八) 本校「校外實習」自 101 學年度起，訂為校訂共同必修，請各系加強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儘早做課程規劃。
- (九) 本校 102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博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大學部「互動設計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進修部「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研究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四技「車輛工程系產學訓專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 (十) 本校 102 年度辦理自我評鑑。申請 103 年度免受教育部評鑑。自我評鑑實施架構計分為：校務自評【行政單位】、專業自評【非工程類系所及整合型博班】，計 13 單位、IEET 認證【工程類系所】，計 17 單位。

二、註冊組：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及測驗通知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寄發，相關資訊並同時於本校大學新生入學資訊網站。為使新生更了解學校的各項規定，以及可用的資源，本處承續往年仍編印「新鮮人手冊」，隨同註冊須知寄給每位新生。
- (二) 9 月 12 日為本校大學部註冊日，註冊當日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感謝各系教官協助及本處單位同仁支援，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
- (三) 本處依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規定，於 9 月 17 日前上網填報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個系班組註冊率，本校實際報到人數 289 人，實際註冊人數 280 人，平均註冊率為 96.88%。
- (四) 為修訂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本處業於 9 月 18 日函請各系更新 10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之系組特色簡介、招生資料，並協助各系班組於 10 月 3 日上網更新完畢。
- (五) 技職教育宣導專案辦公室檢送本校 101 學年度國中七年級與八年級技職教育宣導手冊數千份，本處均分份數後於 10 月上旬寄送至各協辦學校參考使

- 用。該專案辦公室另於 10 月 1 日寄送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馬克杯」168 個，提供策略聯盟組辦理七年級宣導說明會有獎徵答活動利用，本處依協辦學校配置國中校數之需求量統籌發送。
- (六)本處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8 日來函指示，陳報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基北宜區體驗學習規劃經費執行表乙份，並設立基北宜區策略聯盟組之諮詢網站網址為 <http://www.exe.ntut.edu.tw/12yce>。
- (七)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函知本校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基北宜區辦理經費 751 萬 2,639 元，業轉辦撥付手續。本處依計畫書所規劃之各協辦學校補助金額，於 11 月 20 日函請各協辦學校摺據向本校辦理請領補助經費。
- (八)大學部學生「技術扎根科目及格證書」之內容、格式及用印方式已於 10 月份簽核定案。11 月中旬本組人員以合併列印方式印製 100 學年下學期之證書，將學生基本資料、基礎實驗課程、學分成績等紀錄呈現於上，共計印出 4260 張，本組各系負責人於證書送請用印返回即裝袋發到各班級。
- (九)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應復學生計有 134 人，註冊截止後經統計有 59 人註冊復學；申請再休或兵役續休者計有 37 人；自請退學或逾期未復學而勒退者計有 38 人。
- (十)101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預警預計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28 日開放教師上網登錄，本組已書面通知各教學單位，並以小郵差方式通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上網登錄預警名單。
- (十一)102 學年度四技招生宣導活動業已展開，11 月份計已前往臺中二中、南湖高中、永春高中、嘉義女中、景美女高等校進行招生宣導；並參加海山高中及新興高中辦理之「大學博覽會」，過程圓滿順利。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100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人數共計 1,150 人（碩士班 1,087 人、博士班 63 人）。
- (二)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含國際專班學生)共計 1,201 人。博士班新生(含國際專班學生)共計 143 人。研究所在學人數為 3,286 人。
- (三)101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12 名學生申請獲核可；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1 名、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 5 名及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6 名。
- (四)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碩士班休學人數 161 人、退學人數 60 人；博士班休學人數 99 人、退學人數 42 人。
- (五)101 年度碩士班陽光獎學金經系所及本處審核後，共 17 位學生獲獎。榮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完成註冊後，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3 年 5 月底止，每月發給二萬元，共計連續發給二十個月。

- (六) 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獎學金共核發 81 名；機電學院 17 名、電資學院 23 名、工程學院 23 名、管理學院 9 名、人社學院 1 名及設計學院 8 名。
- (七)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680 人，招生名額共 544 人，錄取率 20.3%。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舉行面試，並訂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101 年 12 月 26 日前正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102 年 1 月 11 日前備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
- (八)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開始發售，並展開簡章及招生宣傳海報郵寄作業。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受理報名，1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及 3 月 3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
- (九) 本校 102 學年度調整博士班招生方式，於簡章中分別列出各系所技術導向博士生招生名額；各系所技術導向博士生招生名額總計 32 名，為博士班總招生名額之 22%。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開始發售，102 年 4 月 25 日至 102 年 5 月 1 日受理報名。
- (十) 101 年秋季產碩專班共計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高科技廠務與潔淨室設計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等五班，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43 位同學註冊入學，共計十三間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書。
- (十一) 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共計「新能源電控」與「雷射光機電」二班，皆因報名人數不足，業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停止開班，考生所繳之資料及報名費，業以雙掛號寄回考生通訊地址。
- (十二) 授予根岸英一教授本校名譽工學博士乙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頒發名譽工學博士證書。

四、出版組：

(一) 中、英文校訊：

1. 出版組負責出版中文校訊、英文校訊，除寒暑假外每月各一期。逢畢業典禮與校慶，中文校訊於六月及十月各增加出刊一期。
2. 中文校訊自 304 期開始全面改版，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01 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02 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03 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04 國際交流
 - 05 學術交流
 - 06 專業見學旅行
 - 07 校園生活
 - 08 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二)中文與英文校訊編採社：

本學年度出版組藉教學資源中心伯樂社團計劃，招募包含中文、英文和攝影小記者，負責採訪工作，並由本組指導該社團。現社團約有 50 名學生記者。每學期亦舉辦數堂訓練課程，包含編輯寫作、攝影、編譯實務等課程，內容精彩豐富，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

(三)校訊報架：

1. 校園內設置10處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01 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02 綜合科館一樓
- 03 第一演講廳
- 04 共同科館一樓
- 05 圖書館
- 06 7-11便利商店旁
- 07 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08 學生宿舍一樓
- 09 第六教學大樓一樓
- 10 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2. 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英文校訊，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四)臺北科技大學學報：

本校學報為設有外審制度之學術論文期刊，歡迎教師、同學踴躍投稿。

(五)電子平台：

1. 中文校訊、英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CurrentMagazine/index

2. 未來預計將歷年學報的內容也加入電子平台中，使學報全面電子化。

(六)重大活動：101.5~101.11 月出版組計有辦理

1.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臺北科技大學101年度暑期編採工作坊(101.8.17)。
2. <NEXT>我見我聞·北科隨拍 101校慶攝影比賽(101.10.10)。
3. <NEXT>北科101年校慶影像特展(101.10.27) 等活動。

五、視聽教學中心：

(一)視聽教學中心支援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以及英文系部分視聽與多媒體相關課程，進行順利。三間視聽教室扣除每週維修保養時間，課程使用率約為 75%(不含其他活動如英語演講比賽)。

(二)第一教學大樓一樓多元功能教室提供全校實施情境教學、劇場演練、模擬會議簡報、校外來賓參訪及卡內基訓練等活動，並支援東南亞語言與文化課程上課場地。

(三)「英文論文寫作課程」延聘夏珮玲老師擔任授課教師，主旨在幫助指導研

究生論文寫作常見問題，本課程每週四晚間進行，上課地點為一教一樓多功能教室，課程講義已置於網站：<http://www2.media.ntut.edu.tw/files/11-1089-7071-1.php>

- (四)「英文寫作諮詢」由 5 位專案約聘教師(董紫儀，施青良，黃馨瑩，郭美純，林家薇)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 4 小時，每週共 20 小時，主旨在提供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英文論文寫作問題相關諮詢(另外莊欣慈老師則繼續支援英文版校刊工作)，諮詢預約網址：<http://www2.media.ntut.edu.tw/files/11-1089-6968.php>
- (五)為提高英文學習興趣，自本學期起「英文輔導服務」擴大輔導內容，以包含下列三大方向：(1)語言測驗疑難解析與應試技巧，(2)英文原文書閱讀指引，(3)英文能力紮根，一個時段的時間為三十分鐘，相關預約資訊請見：<http://www2.media.ntut.edu.tw/files/11-1089-6973.php>
- (六)本年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視教中心持續辦理團報參加應試，期望所有同學繼續努力，提昇職場競爭力。團報訊息已經透過校園網路、海報、小郵差及大一、大二英文老師於課堂上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 (七)本學期開放 101 學年度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通過申請之教師執行製作時程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本年度計有建築系王聰榮教授提出申請。
- (八)本學期舉辦「英文創意寫作比賽」，於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一教 3 樓語言教室舉行，共有 88 位同學報名，成績已經揭曉：<http://www2.media.ntut.edu.tw/files/11-1089-7022.php>
- (九)本學期舉辦「英語演講比賽」，於 11 月 20 日下午 6 時半於一教 3 樓語言教室舉行，共有 82 位同學報名，成績已經揭曉：<http://www2.media.ntut.edu.tw/files/11-1089-7021.php>
- (十)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訂於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舉行，目前已經截止報名，全校教職員工生報名踴躍，相關網址：<http://www2.media.ntut.edu.tw/files/11-1089-7045.php>
- (十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多益考試中心與閩南語測驗中心，均曾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教務處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 (十二)本學期英文期中和期末會考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和解答電子檔下載，期中會考範圍是題庫第 31 回至 35 回，期末會考範圍是第 36 回至 40 回。題庫下載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gept/>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北區教學提升計畫由教資中心協助輔導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台灣戲曲學院。
 1. 101 年 6 月 29 日繳交三校「實地訪視報告書」。
 2. 7 月 10 日邀請三校至本校開會討論實地訪視事宜。

3. 於七月下旬陸續完成三校之訪視。
 4. 10月8日教資中心協同受訪學校完成撰寫「期末成果報告聯合會議報告書」，並製作簡報。
- (二) 101年10月2日(星期二)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至本校進行「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事宜。
 - (三) 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依照教育部所示各項重點撰寫，並於101年10月15日連同電子檔光碟送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 (四) 教育部於101年11月20日通知本校通過初審。教資中心全力製作102-105教卓計畫簡報，由校長於12月2日下午4時15分至4時55分赴臺灣科大進行簡報複審。
 - (五) 本校受理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學期已受理141件業師申請，預計協同課程時數為917小時，目前仍可受理申請。
 - (六) 為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之成果轉化成數位教材，並納入授課內容，以提昇學生實務能力。本學期實務研究教材，於101/9/24已完成審查作業，補助第一級一萬元為6件，第二級伍仟元為2件，共計有8件教材補助。
 - (七) 本學期「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補助，獲補助課程共計87門，獲補助之教學助理計有153人，申請系所自行配置教學助理計有87人，合計240人。另，自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依各系所實驗課程地圖規劃之基礎實驗課程補助TA，一般學理課程TA將不再本中心補助範疇，請各系向師生宣導。
 - (八) 教學資源中心於101年9月21日開學第一周，針對101年大學部入學新生舉辦4場別具意義的新生入學拜師禮，透過莊嚴的拜師儀式與創新的師長回贈禮，期盼學子認真學習、經研求精，同時傳承本校純樸的敬師風氣，共計1,490位同學參與本次活動，感謝各學院師長們的協助，活動已成功圓滿落幕。
 - (九) 為提升北科大同學的就業競爭力，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101年11-12月份開設「職能模組」6場系列講座，針對大一至大四學生設計相關課程。講座時間為週二10:00-12:00導師時間，講座主題包含：魅力表達講座、國家考試講座、職場EQ講座、國際職場講座、創業講座，學生參與相當踴躍。
 - (十) 教資中心持續辦理就業達人系列講座，本學期共開設「職前大補帖」、「華碩追尋無與倫比系列講座」兩門講座各六堂課，「職前大補帖」由各大領域企業人資主管角度，配合模擬面試之情境，使同學提早對於求職做完整之準備，「華碩追尋無與倫比系列講座」則由華碩電腦各部門主管進行系列的演講，使同學對於大企業中不同部門之工作領域有更進一步的認知，也期望透過此系列講座使本校學生於畢業後更能掌握求職技巧。
 - (十一) 藉由企業參訪提供學生業界最新資訊，教資中心於101年12月6日，1u並

- 預定於 20 日辦理友達光電、華碩電腦企業參訪，讓學生接觸不同企業文化，並透過參訪瞭解職務工作內容，本學期共計 162 位學生報名參加。
- (十二)有鑑於東南亞新興市場之崛起及培育學生國際觀，教資中心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語及印尼語 4 門東南亞語言課程，邀請外籍師資張君松、陳鳳凰、魏敏樺及莊尚花老師授課，訓練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課程內容包含當地文化及經貿現況認識，提供學生未來就業的另一種選擇機會。
 - (十三)本中心與應用英文系共同承辦之「培訓全球會議溝通人才」計畫，長期培育並甄選出 12 位學生儲備代表，將業於 2013 年 3 月 16 日至 23 日赴紐約參與 2013 紐約模擬聯合國會議，模擬擔任甘比亞之外交官，與來自全球 300 所大學，5000 多名學生代表一起進入聯合國大會堂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
 - (十四)為推廣並招募學生參與明年度國際志工計畫，提升學生國際觀，教資中心於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中午於一大川堂舉辦 101 年國際志工成果展，並已於 11 月 29 日中午於綜合科館第三演講廳舉行招募說明會，說明會參與人數約 200 人。
 - (十五)為打破創意專屬於設計學院之思維，讓學生都能修習與創意相關之課程，開設「創新講座-創意與專利」，邀請產、官、學界等專家，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藉此讓學生瞭解創意發想過程及申請專利流程。
 - (十六)邀請國內知名網路創業成功人士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以真實具體的創業經驗為教材，讓學生更深刻體驗創業家精神，藉此激發其追求成就的渴望，強化青年學子對人生願景之規劃。
 - (十七)本中心將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四)及 12 月 24 日(一)帶領創業管理之學生赴「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創業計畫之簡報與企業參訪。另將於 102 年 01 月 19 日(六)舉辦跨校創意創業競賽，透過競賽，不僅提供團隊觀摩學習他校優勢，更能擴大團隊視野格局，同時亦希冀促成跨校團隊合作及資源整合，增進創意事業化成功機會。
 - (十八)教資中心持續進行教學部認證導向教材「計算機概論」製作，預計於 102 年度 1 月上旬完成教材內容設計、多媒體動畫製作，以及學生使用教材滿意度問卷施測，並於 102 年度 2 月份送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
 - (十九)教資中心持續進行材料物化實驗、有機化學實驗、普通化學實習、光電實驗(三)、物理實驗及車輛動態性能實驗、車輛零組件疲勞試驗等教材數位化工作。目前教材已至剪輯及錄音配製等後製階段，並將已完成之教材上傳至「數位教材網」提供相關實驗教學運用。
 - (二十)教資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開始進行「李嘉華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方案」第三次教材管考工作，前期已修訂完成之教材成果已陸續上傳至「數位北線」資源共享平台，以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七、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北區執行本年度主軸二「教學提升計畫」暨「專科學校輔航計畫」，特於

101年7月17~26日共計六天辦理實地訪視。由中心編撰「實地訪視作業參考手冊」並召開行前說明會議，且邀聘專家學者每校4~6位(含召集人)至26所夥伴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各場次委員訪視審查意見及評分，已提供訪視與輔導學校作為執行計畫改善之參考，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於101年10月5~7日假高雄科工館舉辦「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北區本次參展側重於四大主軸計畫之運作架構與效益，並動態展示”雲端電子書、圖書代借代還、專業類群平台”等系統，提供參觀者現場體驗，以達推廣北區教資中心「資源共享、典範轉移」之核心效益。
- (三)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北區跨校選課共開成52門課程，選課學生達131人次。此外，通識巡迴講座計12所夥伴學校44位教師共同參與，有近六百位學生參與選課。
- (四)北區11項專業類群平台、4項基礎課程推廣平台已建構完成，目前正陸續匯入各分項計畫之成果以豐富平台內容，並提升瀏覽人次以嘉惠各校師生。
- (五)因應網路社群平台日趨盛行，中心已建置”北區Facebook粉絲團”以取代原電子報平台，目前北區粉絲團訂閱人數為540人，並陸續作宣傳以擴大推廣訂閱。
- (六)中心於101年10月16日、22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分別召開本年度主軸二、三、四之期末成果聯合會議，會中各邀聘6位評審委員針對各輔導學校與召集學校之期末簡報進行評審。會後由中心彙整委員審查意見與評分，已函請各校作為計畫執行之參考，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 (七)中心業於10月17日召開「指導暨執行委員會會議」，會中暫定提報102年度新期程計畫之時程規劃。俟教育部12月份來函即再次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商議”新期程計畫綱要、輔導媒合機制及經費補助分配原則”。
- (八)依教育部101年10月30日臺技(四)字第1010206095號函，中心將於102年1月31日前如期函送本年度計畫結案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收支執行報告及設備採購明細表。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6位教師申請更改10位學生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有關四光四蘇星融同學成績更改部分，因英文系林佩怡老師未出席說明，會後由教務處向英文系詢問，請老師回覆相關細節，經說明後，同意更改。本案除王子萱同學維持原成績外，其餘同意修改。請各位老師依相關規定，落實仔細登錄學生成績事宜，以後無論專兼任老師，皆請親自出席說明，未來專任老師若有成績更改情事，將列

入教師升等計分紀錄中，此登錄成績之疏失，亦作為各單位辦理兼任老師續聘時之參考依據。

辦理情形：已辦理成績更正。

二、案由：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二、五、六、七條，自 101 學年起實施。

三、案由：擬修訂臺北聯大三校聯盟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案由：光電系擬開設「LED 照明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1 學年起實施。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四、五十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有關修正學則「第五十四條」因教育部有回覆意見，擬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案審議。

六、案由：擬修訂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八、案由：擬增列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並已有土木系四年級黃冠美同學申請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學碩一貫學程，並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九、案由：本校學則第 97 之 1 條及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暨本校學則第 102 之 1 條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十、案由：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十一、案由：本校土木系雙主修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土木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101學年度起於網頁公告實施。

十二、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101年8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10150553號函核定，並公佈實施。

十三、案由：擬增修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第三款，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施行。

十四、案由：本校「日間部四技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有關適用時程改為102學年度實施，若有執行困難之系所，經專簽奉校長核准後，可延至103學年度實施，本案準則修改文字後通過。

辦理情形：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自101學年度改為「校訂共同必修」，修正草案提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十五、案由：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中(二)字第1010147836號函核定，並公佈實施。

十六、案由：有關建築系跨修輔系與雙主修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建築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實施，並溯及既往。

十七、案由：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決議：本案建議文發系降低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經會議後文發系回覆，修改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 54 學分後，本案通過。

辦理情形：於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並已有四建三爐若瑜同學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依相關辦法審查通過。

十八、案由：擬增修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施行。

陸、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4 位教師申請更改 7 位學生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科目名稱 | 任課教師 | 更改成績原因 | 原始成績 | 更正後成績 | 備註 |
|------|-----------|-----|---------|-------------|--|------|-------|----|
| 四工二乙 | 99370348 | 辜騰玉 | 作業研究(一) | 蔡佩芳 工管系 | 作業二成績誤植為 0 分，實為 100 分，所以總成績原為 82 分，應為 87 分。 | 82 | 87 | |
| 四工二乙 | 99370368 | 陳英仕 | 作業研究(一) | 蔡佩芳 工管系 | 作業二成績誤植為 0 分，實為 96 分，所以總成績原為 76 分，應為 81 分。 | 76 | 81 | |
| 四電一甲 | 100310310 | 周冠佑 | 物理 | 陳堯輝 光電系 | 該生六次作業成績合計應為 561 分，在輸入成績時，誤植為 261 分，作業成績佔配分 20%，所以總分少了 6 分，故成績應由 81 分改為 87 分。 | 81 | 87 | |
| 四化二甲 | 99320313 | 王綉瑩 | 素描 | 黃財松 通識中心 | 1.該生作品最後一次確實有交但沒登錄。因當天本人同意班上點名完後，可立即回家準備期末考。 2.故於當場立即將最後一次作品打分數，讓他們同時取回作品及成績，當學生走光後，發現成績欄有人缺交(往年皆如此)，因無電話可「確認」(平常本人皆有，但此次疏忽)，故以 40 分計。 3.為還該生「清白」，請予更正成績之必要，鑒諒之！ | 74 | 86 | |
| 四創意一 | 100840308 | 鄭乃寧 | 色彩學 | 吳仁華 設計學院 | 此學生之期末報告成績應為 75 分，因漏登記，故導致學期成績計算錯誤。 | 60 | 71 | |
| 四創意一 | 100840328 | 陳昭獮 | 色彩學 | 吳仁華 設計學院 | 此學生之期末報告成績應為 85 分，因漏登記，故導致學期成績計算錯誤。 | 67 | 84 | |
| 四創意一 | 100840337 | 謝翔 | 色彩學 | 吳仁華 設計學院 | 此學生之期末報告成績應為 75 分，因漏登記，故導致學期成績計算錯誤。 | 60 | 70 | |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 7 位學生學期成績。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15、21、22 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修訂學則第 14 條係配合目前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學程實施要點修改。
- (二) 修訂學則第 15 條係配合校外實習課程，統一訂於課程科目表三年級下學期，惟學生實際實習時程可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完成實習，故將相關修課限制放寬。
- (三) 修訂學則第 21、22 條係配合校外實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實施，及因應目前軍護、體育課程學分採計實際情形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四) 擬修訂學則第 14、15、21、22 條修訂對照表如下：

| 條文編號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第14條 |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 | 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 | 配合部份教學單位開設之學程實施要點，已無限制修習學程學生之年級，故刪除2年級以上之規定文字。 |
| 第15條 |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u>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u>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 |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u>惟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此限。</u>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 | 1.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得不受學分下限之規定。 2. 本校「校外實習」安排於大三下學期開課，修正放寬學生修課規定，使低年級學生得上修校外實習課程。 |

| 條文編號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 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 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 |
| 第21條 | 各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u>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u> | 各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配合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實施，明訂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訂定之依據。 |
| 第22條 | 軍訓、護理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軍訓、護理二年級為選修零學分；體育四年級為選修， <u>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軍訓、護理、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軍訓、護理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軍訓、護理二年級為選修零學分；體育四年級為選修，學分數列入畢業總學分。軍訓、護理、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配合目前各系有關體育選修學分採計實際情況，本校畢業學分架構只有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三部分，故大四體育共同選修課程，採修習及格者成績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辦法：如蒙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 (一) 進修部二年制修業年限縮短為二年係經100年10月27日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擬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條文修訂案分別經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及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惟獲教育部函復指示：「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到五年為原則。」超過大學法所定得延長修業期限，建議以例外適用之方式訂定相關條件。
- (二) 已依教育部之指示擬訂學則第五十四條修訂草案，並再次洽詢教育部相關承辦人員之意見後，提出本件修正內容，已符合大學法第26條規定。
- (三) 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101.5.29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為 <u>二年</u> ，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 <u>在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上課。但若系之課程規劃為修習三年始得畢業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該系之修業期限得調整為三年。</u> |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到五年為原則。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在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上課。 |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 <u>三年為原則</u> ，最低不得少於二年。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 <u>在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u> | 1. 進修部課程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業期限已縮短為二年。 2. 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業期限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因本校部分系之課程規劃為需修習三年，故訂定調整系之修業期限相關規定。 |

辦法：如蒙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校「學則」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已獲教育部指示：於增訂第1條「法源依據」，並順修條號後，同意備查。
- (二) 該辦法中已將「跨國雙學位」更改為「跨國雙聯學制」，擬修訂學則第九十七條，將原條文改為第一項，並將條文中「跨國雙學位」文字更改為「跨國雙聯學制學位」，刪除「，其辦法另訂之」等文字。
- (三) 將「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增訂為第二項條文。
- (四) 本校學則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九十七條 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修讀各級跨國雙聯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u>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 第九十七條 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修讀各級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一、將「跨國雙學位」更改為「跨國雙聯學制學位」。 二、於第二項明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辦法：如蒙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修訂

五、案由：「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獲教育部指示：於增訂第一條「法源依據」，並順修條號後，同意備查，並已先行公布實施。
- (二)因本辦法已將「跨國雙學位」更改為「跨國雙聯學制」，擬配合本次會議修訂學則第九十七條後，將第一條「法源依據」除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外，增加「本校學則」。
- (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一、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01602 號函指示：增定第 1 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餘條號順修後同意備查。 二、本校學則第 97 條第二項增列「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一併修訂本辦法第 1 條條文。 |

辦法：如蒙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討論資料：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技(四)字第1010101602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方得申請跨國雙聯學制。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學士除外)。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協議書內容依第五條規定，約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本校相關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九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五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六條 本校參與跨國雙聯學制計畫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
若因特殊情形，本校學生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減學雜費之繳交。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原辦法)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技(四)字第1010101602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方得申請跨國雙聯學制。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學士除外)。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協議書內容依第五條規定，約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本校相關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九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五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六條 本校參與跨國雙聯學制計畫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
若因特殊情形，本校學生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減學雜費之繳交。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六、案由：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九條修訂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配合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訂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
- (二)配合新增校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開課；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後，簽請校長核可後開課。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九條。
- (三)茲修訂「課程修訂準則」對照表如下：

| 條文編號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第四條 | <p>大學部課程架構：</p> <p>(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u>除應用英文系為 35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36 學分。</u></p> <p>(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進修部 6 學分。</p> <p>(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p> | <p>大學部課程架構：</p> <p>(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34 學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33 學分。</p> <p>(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進修部 6 學分。</p> <p>(三)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99 學分，進修部二技至少 66 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p> | <p>配合增訂「校外實習」課程 2 學分，為校訂共同必修。</p> |
| 第九條 | <p>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p> <p><u>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u></p> | <p>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p> | <p>新增校級、院級專業選修課程之規範。</p> |

| | | | |
|--|---|--|--|
| | <p>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p> | | |
|--|---|--|--|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訂草案)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139 學分；管理學院 137 學分、設計學院 133 學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138 學分；進修部二技 72 學分。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34 學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33 學分。~~除應用英文系為 35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36 學分。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進修部 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 99 學分，進修部二技至少 66 學分~~，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第五條 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

第六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

第八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

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十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第十一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案由：修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訂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訂為「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擬修訂「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 (二) 「校訂共同必修」「校外實習」課程概述，並統一訂於課程科目表三年級下學期，惟學生實際實習時程可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 新增學生遇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涵括學期中至機構實習至少 320 小時之校外實習型態，或學生於寒、暑期至不同機構累積實習至少 320 小時。
- (四) 修訂對照表如下：

| 條文編號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第二條 | 實習時程： <u>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u> 。 | 實習時程： 由各系自訂 。 | 統一訂定實習時程，惟課程科目表因受限格式限制，故統一放在大三下學期。 |
| 第三條 | <u>本校訂定「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u>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 <u>專業選修</u> 課程。 | 各系訂定 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 「校外實習」課程訂為「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各系得自行訂定不同之校外實習課程。 |
| 第四條 |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 <u>時程</u> 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 |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 <u>型態</u> 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 | |

| 條文編號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 <p>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p> <p>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p> <p>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p> | <p>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p> <p>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p> <p>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p> | |
| 第六條 | <p><u>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u></p> <p><u>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u></p> | | <p>新增學生遇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涵括學期中至機構實習至少320小時之校外實習型態，或學生於</p> |

| 條文編號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 <u>明</u> ，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 | 寒、暑期至不同機構累積實習至少 320 小時。 |
| 第七條 | 實習成績： <u>指導教師</u> 占 50%、實習單位占 50% 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 實習成績： <u>輔導老師</u> 占 50%、實習單位占 50% 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 1.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
| 第八條 | 學分費： 一、 <u>暑期、學期/學年</u> 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 <u>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u> ，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 學分費： 一、暑假實施者，不另收學分費。 二、學期實施者，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 1.文字修正，明訂延修生修課計入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2.條次變更。 |
| 第九條 | 教師鐘點費： 一、 <u>暑期</u> 實施，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發給 8 週。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6 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 | 教師鐘點費：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一、暑假實施者，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發給 8 週。 二、學期/學年實施者，每輔導 1 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 1.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

| 條文編號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 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 |
| 第十條 |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 | 與教師鐘點費無關，故變更條次。 |
| 第十一條 |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其他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 <u>上級機關</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1.刪除及修正文字。 2.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 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設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設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至 101 學年度新生起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

(一)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訂草案)

(二)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概述

(三)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草案)

98年10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

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七條 實習成績：指導教師占50%、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第八條 學分費：

一、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第九條 教師鐘點費：

- 一、暑期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100學年度（含）以前，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認定由各系「課程科目表」內明定學分採計方式，如必修、選修或擇一修習等。各系得將「校外實習」課程與原有之「實務專題」類課程並列；學生若修讀「校外實習」，得免修「實務專題」類上學期與下學期課程；學生若兼修「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類課程，則「校外實習」得列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所需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

各系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訂：學生若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如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概述

|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 中文課程名 稱 Course Title (Chinese) | 英文課程名 稱 Course Title (English) | 總學分數 Credits | 總時數 Hours |
|--------------------------------|--|---|-----------------|--------------|
| 1400029 | 校外實習 | Internship | 2.0 | 40 |
|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 <p>本課程主要目的為讓學生可以利用<u>暑期或其它時間</u>至學校認可之校外公私立機構進行或參與實習，以增進學生之實務能力。學生於學校認可之校外機構實習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學生實習期滿後，應依據各系規定繳交相關實習相關成果報告，彙交所屬系保存，並作為成績核定之依據。學生校外實習學期成績之評定比例原則：實習單位占50%，輔導老師占50%，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之。</p> | | | |
|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 <p>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elevate an all-round ability for the students at NTUT. During the <u>summer break or other periods of time</u>,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go to government-based organizations or industry/business-oriented agencies with respect to promoting practice of ability. The course takers will need to stay in the same individual organization or agency with an accumulated amount of time of no less than 320 hours. After the students complete the requirements in question, these organizations and agencies will offer them certificates -- or proof of any kind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al performance on site. The grading principle will be equivalently decid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50%) and the on-site organization or agency (50%), respectively. The individual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may make proper adjustments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s in need.</p> | | | |

八、案由：修訂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訂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修訂本開設準則名稱，內容已提及本課程為「專業選修課程」，故將專業選修四字刪除。
- (二) 有鑑於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成績登錄之學期問題日益增多，擬修訂「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明列主要事項並說明成績繳交期限及送交單位；第十一條酌予文字修正。
- (三) 茲修訂對照表如下：

| 條文編號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準則名稱 | 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 | 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 專業選修 課程開設準則 | 名稱變更 |
| 第五條 | <p>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及成績</p> <p>一、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 <u>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參與校外實務研究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參與校外實務研究。</u></p> <p>二、校外實務研究成績： 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發期滿後，<u>應繳交</u>予指導教授之<u>資料如下</u>：(一)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發證明」、(二)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究成績」、(三)「實務研</p> | <p>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發期滿後，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一)實務研發證明與(二)實務研究成績；研究生並且必須繳交(三)實務研發紀錄及(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予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之(三)實務研發紀錄與(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指導研究生撰寫成(五)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彙交所屬系所保存，並作為成績核定之依據。</p> <p>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期成績之評定比例原則：校外實務研發機構占 50%，研究生指導教授占 50%，各系所得依</p> | <p>1. 增加標題：敘明第五條主要事項，分為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及成績。</p> <p>2. 補充說明請各系所配合，將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績登錄</p> |

| 條文編號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 <p>發紀錄」、(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及(五)「實務研究成果報告」。</p> <p>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之「實務研發紀錄」與「實務研究心得報告」，指導研究生撰寫成「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彙交所屬系所保存，並作為成績核定之依據。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期成績之評定比例原則：校外實務研發機構占 50%，研究生指導教授占 50%，各系所得依其屬性適當調整之。</p> <p><u>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成績登錄申請表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採認與學期成績登錄。</u></p> | <p>其屬性適當調整之。</p> <p>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於完成校外實務研究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申請表附校外公私立機構出具之(一)實務研究證明、(二)實務研究成績、(三)實務研發紀錄、(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及(五)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於校外實務研究完成後之學期中提出申請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採認與學期成績登錄。</p> | <p>申請表送繳教務處。</p> <p>3. 補充說明申請表應送交之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p> |
| 第十一條 | <p>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上級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其他：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上級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刪除文字。</p> |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修訂草案)

100年4月27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1年11月22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務研究

第二條 實務研究時程：由各系所自訂於學期中、暑期或寒假期間或跨學期及寒暑期實施。

第三條 學分數：3~6學分。

第四條 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指以下列任一方式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一、學期中課程：

於學期中開設，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二、暑期或寒假課程：

於暑期或寒假期間開設，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三、跨學期及寒暑期課程：

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跨學期、暑期或寒假期間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第五條 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及成績

一、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

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參與校外實務研究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參與校外實務研究。

二、校外實務研究成績：

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發期滿後，應繳交予指導教授之資料如下：(一)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發證明」、(二)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究成績」、(三)「實務研發紀錄」、(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及(五)「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之「實務研發紀錄」與「實務研究心得報告」，指導研究生撰寫成「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彙交所

屬系所保存，並作為成績核定之依據。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期成績之評定比例原則：校外實務研發機構占 50%，研究生指導教授占 50%，各系所得依其屬性適當調整之。

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成績登錄申請表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採認與學期成績登錄。

第六條 教師鐘點費：

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 5 人之限制。

一、學期中實施者，每輔導 1 研究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 8 週者，按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 8 週者，最多發給 8 週。

二、暑期或寒假期間實施者，每輔導 1 研究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 8 週者，按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 8 週者，最多發給 8 週。

三、跨學期及寒暑期實施者，每輔導 1 研究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 8 週者，按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 8 週者，最多發給 8 週。

四、有關校外實務研究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以 16 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五、鐘點費核發時間為研究生實務研究課程完成且成績評定後一次發給。

第七條 適用對象：

自 100 學年度起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入學新生及舊生均適用(限日間部全時就讀研究生)。

第八條 系所開授「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注意事項：

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應是必備之條件，如此才能授予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方案一：若系所尚未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相關課程者。

(一)由系所依據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開設準則，先行完成系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開設，系所需提供課程資訊(課程名稱：「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課程類別：專業選修；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二)研究所入學新生於暑假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採預修方式，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編列暫時學籍，讓其

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該課程成績將於新生正式註冊取得學籍後補登錄，並計入畢業學分。

(三)本校大四學生(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於大四期間修習之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在其錄取本校研究所後，可依本校現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辦理抵免。

二、方案二：若系所已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者，則逕依方案一第2、3點辦理。

三、學生修習之「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其學分數得申請抵免各研究所規定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欲申請辦理抵免者，碩士班學生宜二年級前、博士班學生宜三年級前完成抵免。

第九條 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實施，準用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條 研究生因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期間至業界從事研發工作者，仍視為「全時間修讀」研究生。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上級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案由：電子系擬開設「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為配合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擬開設「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追溯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施行細則 (草案)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101年9月10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通訊電路與天線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電子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課程科目表

| 學年 | 學期 | 類別 | 課程編碼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階段別/ 總階段數 |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備註 |
|----|----|----|---------|--------------|-----|----|--------------|----------------|----|
| 1 | 1 | ▲ | 3603063 | 電磁學 | 3.0 | 3 | 1 | 1(6.0) | |
| 1 | 1 | ▲ | 3603068 | 電磁波 | 3.0 | 3 | 1 | 1(6.0) | |
| 1 | 1 | ▲ | 3604063 | 高頻電子電路 | 3.0 | 3 | 1 | 1(6.0) | |
| 1 | 1 | ▲ | 3604062 | 電波工程導論 | 3.0 | 3 | 1 | 1(6.0) | |
| 1 | 1 | ▲ | 3604076 | 微波工程導論 | 3.0 | 3 | 1 | 1(6.0) | |
| 1 | 1 | ▲ | 3601010 | 通訊工程導論 | 3.0 | 3 | 1 | 1(6.0) | |
| 1 | 1 | ★ | 3603005 | 通訊系統實習 | 1.0 | 3 | 1 | 1(6.0) | |
| 1 | 1 | ★ | 3603007 | 高頻電路實習 | 1.0 | 3 | 1 | 1(6.0) | |
| 1 | 1 | ★ | 3602060 | 雷射與光電實習 | 1.0 | 3 | 1 | 1(6.0) | |
| 1 | 1 | ★ | 3604091 | 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4054 |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2064 | 信號與系統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3069 | 線性系統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2056 | 光電工程導論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4089 | 天線工程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4071 | 電磁相容設計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4075 | 無線通訊概論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2055 | 通訊系統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3072 | 通訊原理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3074 | 數位通訊系統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3093 | 基頻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3085 | 高頻平面被動電路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3089 | 微波被動積體電路導論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3067 | 光纖通訊概論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604100 | RFID 電磁相容與驗測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25006 | 微波工程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25007 | 天線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16 | 微波主動電路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37 | 射頻被動電路設計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38 | 射頻收發模組設計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10 | 電波傳播與應用 | 3.0 | 3 | 1 | 2(12.0) | |

| | | | | | | | | | |
|---|---|---|----------------|-------------------|-----|---|---|---------|--|
| 1 | 1 | ★ | 4135020 | 近代波導電路與應用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22 | 射頻阻抗匹配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30 | 射頻收發機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15015 |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25010 | 數值電磁學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25022 | 微波通信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12 | 微波濾波器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14 | 智慧型天線系統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17 | 微波被動元件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21 | 應用電磁特論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23 | 射頻振盪器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24 | 高頻電路與輻射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25 | 高等電磁解析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28 | 射頻辨識系統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29 | 高速數位訊號完整設計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25034 | 基頻通訊系統與電路設計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27 | 高頻量測技術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39 | 多頻射頻收發系統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29 | 高速數位訊號完整設計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35011 | 微波介質共振器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4145016 | 無線傳輸積體電路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u>5902301</u> | 數據通訊系統概論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u>5903314</u> | 數位信號處理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u>6503106</u> | 光纖原理與應用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u>6503109</u> | 光纖通訊含實習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u>3113704</u> | 半導體製造技術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u>3113709</u> | 半導體材料及元件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003098 | RFID 概論 | 3.0 | 3 | 1 | 2(12.0) | |
| 1 | 1 | ★ | 3004102 | 主動式 RFID 及無線感測器網路 | 3.0 | 3 | 1 | 2(12.0) | |

相關規定事項：

- 1.最低應修學分：18 學分。
- 2.必修學分：至少 6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 3.本學程課程分專業必修課程（群組編號 1）及專業選修課程（群組編號 2）二類。
- 4.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5.課程編碼僅供參考，凡本校各系所開設之課程，與本表內所列課程名稱、學分、時數均相同者，即可承認該課程及學分。若課程名稱有雷同者，由電子系主任認定之。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為提升學生修讀意願，故擬將總學分數下修為 18 學分，並刪除「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之規定，擬修訂「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 「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後 | 原條文 |
|--|--|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u>九</u>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u>十八</u>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頁修訂條文；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在學學生則採從寬適用原條文或修訂條文，核發學程證明。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訂草案）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九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學生在各系（所）或光電工程系修習之光電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課程學分之光電相關課程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光電工程系或相關系（所）開課。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有關研究所碩二逕修讀博士班學生於同學期放棄繼續修讀博士班並轉回碩士班就讀，且擬於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及畢業申請。依本校現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九條略以，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回碩士班。
- (二)查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未就轉回之期限加以規定；復參考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學校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辦法，均明訂「在學期中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三)經參考各校間實務現況，茲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或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p> <p>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p> <p>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p> | <p>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或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p> <p>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p> <p>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p> | <p>1.博士班無需辦理就讀意願登錄。</p> |
| <p>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p> | <p>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回。</p> <p>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p> | <p>2.新增轉回碩士班就讀需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p> <p>3.放寬轉回碩士班就讀之時程限制。</p> <p>4.新增逕修讀博士班學生欲轉換身分者，以一次為限。</p> |

| | | |
|---|---|--|
| <p>核計)。 <u>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 <p>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 |
| <p><u>第十一條</u>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p> | | <p>新增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以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p> |
| <p><u>第十二條</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 <p>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十三條</u>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p> | <p>第十三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四)另查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亦有上述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之規定，故擬比照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一併修訂，茲修訂對照表如下：

| 擬修訂內容 | 現行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p> | <p>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p> | <p>1.博士班無需辦理就讀意願登錄。</p> |

| | | |
|--|---|---|
| <p>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p> | <p>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p> | |
| <p>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p> | <p>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經該博士班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轉入性質相近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且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明確說明逕修讀博士班學生欲轉入碩士班就讀所應採行之程序。 3. 放寬轉入碩士班就讀之時程限制。 4. 將現行條文內容之順序酌予調整。 |
| <p>第十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p> | | <p>新增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以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p> |
| <p>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至</p> | <p>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稱呼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為學生，使其與研究生有別。 |

| | | |
|--|--|--|
| <p>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 (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及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 <p>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 <p>2.補充說明學生所修之碩士班課程，應為未計入其大學部應修畢業學分數之課程，始得計入博士班三十六學分內計算。</p> |
| <p>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 <p>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辦法：如蒙修正通過，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資料：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原辦法
- (三)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 (四)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所(系)招生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 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回。~~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原辦法)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所(系)招生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 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回。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博士班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經該博士班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轉入性質相近碩士班就讀得轉入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且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及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原辦法)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博士班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經該博士班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轉入性質相近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且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二、案由：「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 (二)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辦法：如蒙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討論資料：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 (二)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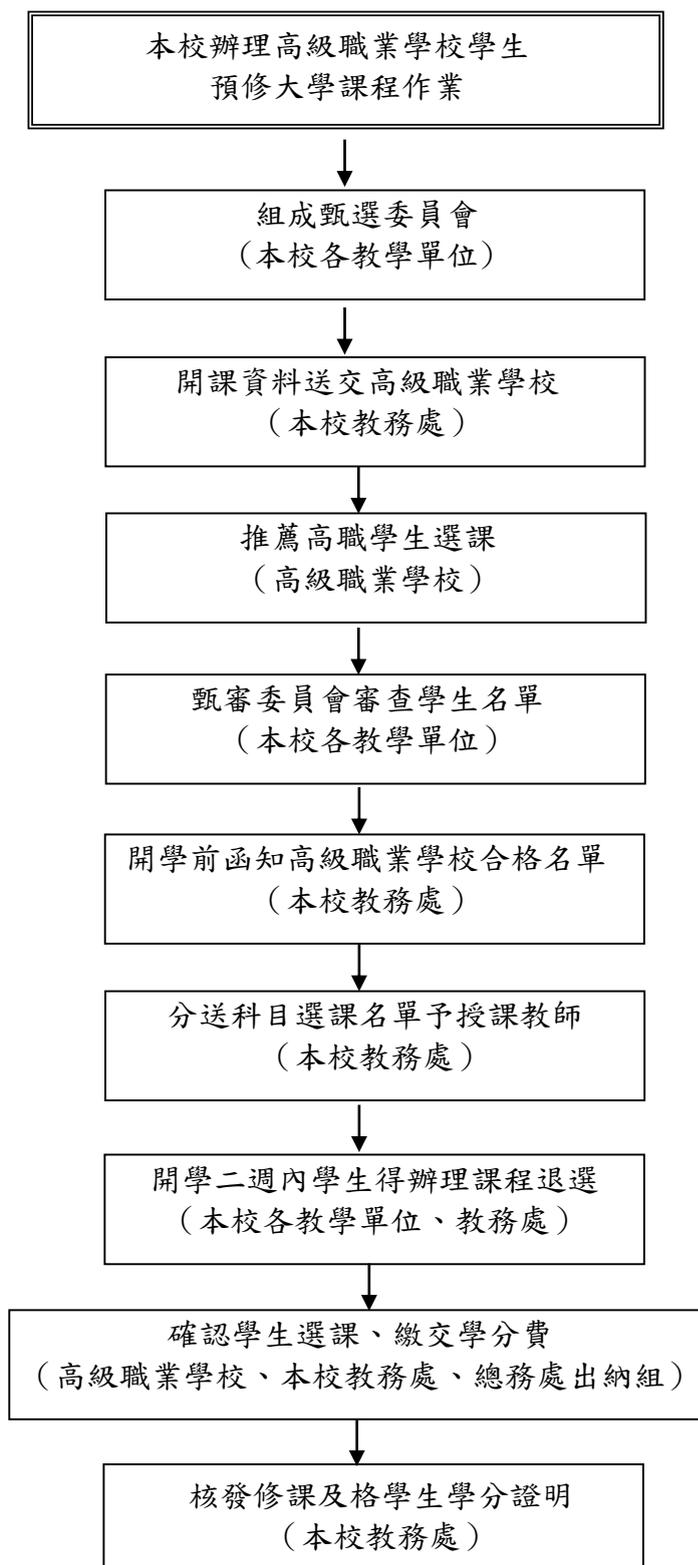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 三、全校各教學單位日間部大學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相關資料，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
- 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由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職業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 五、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學生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5%成績優良之學生或家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 六、甄審合格學生選課申請隨班附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班以不逾五人為原則。
 - (二)受推薦學生預修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每學期預修以不逾六學分為限。
- 七、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 八、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作業流程



十三、案由：擬向教育部申請 102 年度數位教材認證審查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資中心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推廣數位教材認證，並提高本校數位教材品質，本學期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數位教材製作及認證申請。
- (二)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辦法中申請資格第二點，參與教育部認證審查之數位教材需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
- (三)教學資源中心已完成 1 門數位教材課程，待通過教務會議決議後，擬於 102 年 2 月底前，將申請文件(含電子檔)備文報部審核。
- (四)此 102 年度數位教材認證課程資訊如下：

| 課程名稱 | 教師 | 系所 | 教材內容 |
|---------|-----|-------|---------------|
| 計算機概論 | 郭忠義 | 資訊工程系 | 認識電腦與數字系統 |
| | | | 資料表示法 |
| | | | 閘與電路 |
| | | | 電腦結構 |
| | | | 低階程式語言與虛擬碼 |
| | | | 問題解決與演算法設計 |
| | | | 抽象資料型態 |
| | | | 物件導向設計與高階程式語言 |
| | | | 作業系統 |
| | | | 檔案系統及目錄 |
| | | | 資訊系統 |
| | | | 人工智慧 |
| | | | 模擬、圖學，以及電腦遊戲 |
| | | | 網路 |
| | | | 全球資訊網 |
| 電腦運算的限制 | | | |
| LBS的介紹 | | | |
| 資訊安全 | | | |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規定將表中課程送教育部提出申請認證。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說明：

- (一)本案由業經101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經本學期試辦過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101.9.19)討論後，酌予修改，提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五條 規定。 | 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二條 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國文」、「台灣史」、「藝術概論」，各該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分別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 以上成績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1. 引用母法條文之更正。 2. 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3.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於母法規定中已有相關規定，不再贅述。 4. 刪除第三條第二項。 |
| 第四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並檢附成績單、自傳等書面資料，由 本系課程委員會 審核其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如有需要複試，得舉行筆試及面談，擇優錄取。 | 第四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並檢附成績單、自傳等書面資料，由 本系學術審查委員 審核其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如有需要複試，得舉行筆試及面談，擇優錄取。 | 本系雙主修事宜統一由課程委員負責。 |
| 第六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錄取名額及審查結果由 本系課程委員會 決定並公佈之。 | 第六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錄取名額及審查結果由 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 決定並公佈之。 | 本系雙主修事宜統一由課程委員負責。 |
| 第七條第一項： 必修科目部分：科目共 四十 學分，必修讀本系所開之「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2選1)、「專題演練(一)(二)」(2選1)、「文化 | 第七條第一項： 必修科目部分：科目共 三十八 學分，必修讀本系所開之「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三)」(3選1)、「專題演練(一)(二)」(2選1)、「文化事業概論」、「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 | 1. 必修學分數由38學分調整至40學分。 2. 刪除「文化專題(三)」之課程。 3. 「畢業專題」與「校外實習」皆列為必修，而非二擇 |

| | | |
|---|---|---|
| <p>事業概論」、「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校外實習」、「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p> | <p>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與校外實習(2擇1)」、「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p> | <p>一。</p> |
| <p>第七條第三項： 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五十六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p> | <p>第七條第三項： 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五十四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p> | <p>因必修學分數增加，總學分數進而由 54 學分調整為 56 學分。</p> |

討論資料：

- (一)本校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 (二)本校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 (三)本校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 101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101.5.15 系務會議通過

101.5.30 教務會議通過

101.9.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 第三條：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
- 第四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並檢附成績單、自傳等書面資料，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其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如有需要複試，得舉行筆試及面談，擇優錄取。
- 第五條：文發系雙主修之申請初審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佔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錄取名額及審查結果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決定並公佈之。
- 第七條：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科目共四十學分，必修讀本系所開之「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2選1)、「專題演練(一)(二)」(2選1)、「文化事業概論」、「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校外實習」、「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
二、選修科目部分：任選十六學分。
三、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五十六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 第八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本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之規定，必修科目共 40 學分，選修科目共 16 學分。專業科目表異動時，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101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加修系組別 | | 文化事業發展系 |
| 可修讀系所 | | 全校其他各系所及學士班 |
| 招收名額 | | 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最多 2 名 |
| 申請資格及條件 | |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 2.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3.依本校「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擇優錄取。 |
| 錄取方式 | | 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 |
| 先修科目 | | 無 |
| 雙主修課程 | 專業必修科目 | 詳如課程科目表 |
| | 專業必修學分數 | 40學分 |
| | 專業選修科目 | 詳如課程科目表 |
| | 專業選修學分數 | 16學分 |
| |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 56學分 |
| 備註 | | 1.每學期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經查核後送相關系(所)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2.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3.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 謝姿怡 小姐 (02)2771-2171 分機 5603 Color7654@ntut.edu.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 101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101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101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課程編碼 | 課程名稱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階段別 | 開課年級 | 備註 |
|---------|-----------|----|----|----|-----|----------|--|
| A501002 | 文學史(一) | 必修 | 2 | 2 | 1/2 | 一上 | 文學史、文化史、哲學史、美學與藝術史，此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上下學期皆修為一大課程) |
| A501006 | 文學史(二) | 必修 | 2 | 2 | 2/2 | 一下 | |
| A502011 | 文化史(一) | 必修 | 2 | 2 | 1/2 | 二上 | |
| A502016 | 文化史(二) | 必修 | 2 | 2 | 2/2 | 二下 | |
| A503021 | 哲學史(一) | 必修 | 2 | 2 | 1/2 | 三上 | |
| A503026 | 哲學史(二) | 必修 | 2 | 2 | 2/2 | 三下 | |
| A501003 | 美學與藝術史(一) | 必修 | 2 | 2 | 1/2 | 一上 | |
| A501007 | 美學與藝術史(二) | 必修 | 2 | 2 | 2/2 | 一下 | |
| A502010 | 文化專題(一) | 必修 | 2 | 2 | 1/1 | 二上 | 2 選 1 |
| A503020 | 文化專題(二) | 必修 | 2 | 2 | 1/1 | 三上 | |
| A501009 | 專題與演練(一) | 必修 | 2 | 2 | 1/1 | 一下 | 2 選 1 |
| A502019 | 專題與演練(二) | 必修 | 2 | 2 | 1/1 | 二下 | |
| A501001 | 文化事業概論 | 必修 | 2 | 2 | 1/1 | 一上 | |
| A502013 | 企劃文案寫作 | 必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2014 | 數位媒體製作 | 必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2018 | 影像製作與表達 | 必修 | 2 | 2 | 1/1 | 二下 | |
| A503023 | 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 | 必修 | 2 | 2 | 1/1 | 三上 | |
| A503024 | 博物館學 | 必修 | 2 | 2 | 1/1 | 三上 | |
| A503028 | 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 | 必修 | 2 | 2 | 1/1 | 三下 | |
| A504030 | 畢業專題 | 必修 | 2 | 2 | 1/1 | 四上 | |
| | 校外實習 | 必修 | 2 | 2 | 1/1 | 二、三 暑 | |
| A503025 | 宗教概論 | 必修 | 2 | 2 | 1/1 | 三下 | |
| A502015 | 社會變遷與發展 | 必修 | 2 | 2 | 1/1 | 二下 | |
| A501008 | 管理學 | 必修 | 2 | 2 | 1/1 | 一下 | |
| A501201 | 台灣傳統陶瓷文化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上 | 專業選修任選 16 學分 |
| A501203 | 專業攝影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上 | |
| A501213 | 文化地景概論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上 | |
| A501214 | 日本社會與文化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上 | |
| A501215 | 故事原理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上 | |
| A501204 | 網路與多媒體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下 | |
| A501209 | 基本設計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下 | |
| A501205 | 台灣茶藝文化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下 | |
| A501211 | 觀光學概論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下 | |
| A501207 | 常民生活文化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下 | |
| A501208 | 思想與語言 | 選修 | 2 | 2 | 1/1 | 一下 | |

| | | | | | | | |
|---------|-------------|----|---|---|-----|----|--|
| A501202 |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1210 | 進階攝影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1206 | 生命禮俗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2209 | 台灣近現代小說與影像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2210 | 神話傳說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2211 | 新聞寫作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2217 | 詩文吟唱與美讀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2219 | 產業實務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上 | |
| A502212 | 工藝欣賞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下 | |
| A502213 | 玉的文化與鑑藏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下 | |
| A502214 | 書法產業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下 | |
| A502215 | 電腦動畫製作 | 選修 | 2 | 2 | 1/1 | 二下 | |
| A503216 | 西洋藝術與收藏 | 選修 | 2 | 2 | 1/1 | 三上 | |
| A503217 | 篆刻藝術欣賞 | 選修 | 2 | 2 | 1/1 | 三上 | |
| A503218 | 史蹟與文化觀光解說 | 選修 | 2 | 2 | 1/1 | 三上 | |
| A503219 | 紀錄片攝製 | 選修 | 2 | 2 | 1/1 | 三上 | |
| A503220 | 檔案整理與數位典藏 | 選修 | 2 | 2 | 1/1 | 三上 | |
| A503221 | 禮儀規範與演練 | 選修 | 2 | 2 | 1/1 | 三下 | |
| A503222 | 圖像藝術 | 選修 | 2 | 2 | 1/1 | 三下 | |
| A503223 | 西洋戲劇 | 選修 | 2 | 2 | 1/1 | 三下 | |
| A503224 | 文化政策與藝術行政 | 選修 | 2 | 2 | 1/1 | 三下 | |
| A504225 | 文化遺產概論 | 選修 | 2 | 2 | 1/1 | 四上 | |
| A504226 | 華人社會與文化 | 選修 | 2 | 2 | 1/1 | 四上 | |
| A504227 | 消費心理學 | 選修 | 2 | 2 | 1/1 | 四上 | |
| A504228 | 廣告設計 | 選修 | 2 | 2 | 1/1 | 四上 | |
| A504229 | 公共藝術與環境美學 | 選修 | 2 | 2 | 1/1 | 四上 | |
| A504230 | 文化創意開發與創業管理 | 選修 | 2 | 2 | 1/1 | 四上 | |
| A504231 | 哲學人類學 | 選修 | 2 | 2 | 1/1 | 四下 | |
| A504232 | 文化產業行銷與管理 | 選修 | 2 | 2 | 1/1 | 四下 | |

應修習學分總數 56 學分(含專業必修 40 學分、專業選修 16 學分)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十五、案由：「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及「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法條及本系 101 學年度課程修正內容予以修正本辦法。

(二)本校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三 四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凡本校或外校非資訊工程系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 (上、下)6 3學分、微積分及演習(上、下)6學分、計算機概論3學分、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3學分者。 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 。 |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上、下)6學分、「微積分及演習」(上、下)6學分、計算機概論3學分、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3學分者。 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 | 配合本校雙主修審查辦法(母法)，做法條依據及文字之修正。 |
| 第五條 | 資工 本系雙主修之申請審查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佔百分之五十。 | 資工系雙主修之申請審查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佔百分之五十。 | 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改 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二)本校日間部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01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9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三、凡本校或外校非資訊工程系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3學分、微積分（上、下）6學分、計算機概論3學分、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3學分者。

四、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第四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本系雙主修之申請審查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錄取名額及審查結果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決定並公佈之。

第七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本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之規定(含必修專業科目、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專業科目表異動時，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資工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9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加修系組別 | | 資訊工程系 |
| 可修讀系所 | | 本校及外校其他各學系 |
| 招收名額 | | 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 申請資格及條件 | |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3.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學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擇優錄取 |
| 錄取方式 | | 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 |
| 先修科目 | |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3 學分、計算機概論 3 學分、計算機程式設計(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3 學分 |
| 雙主修課程 | 專業必修科目 | 詳如課程科目表 |
| | 專業必修學分數 | 42 學分 |
| | 專業選修科目 | 詳如課程科目表 |
| | 專業選修學分數 | 15 學分 |
| |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 57 學分 |
| 備註 | | 1. 每學期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經查核後送本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2. 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3. 凡在本校已修習 2 學分 3 小時或 3 學分 3 小時之「計算機概論」者，皆視為已修畢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 4.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 黃國政先生、(02)2771-2171 分機 4203、 kchuang@ntut.edu.tw |

系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01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101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 課程編碼 | 課程名稱 | 類別 | 學分 | 時數 | 階段別 | 開課年級 | 備註 |
|---------|-------------|----|----|----|-----|------|------------------|
| 5901201 | 離散數學 | 必修 | 3 | 3 | 1/1 | 一上 | |
| 5901209 | 數位邏輯設計 | 必修 | 3 | 3 | 1/1 | 一上 | |
| 5901205 | 線性代數 | 必修 | 3 | 3 | 1/1 | 一下 | |
| 5901210 |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 必修 | 3 | 3 | 1/1 | 一下 | |
| 5902204 | 計算機組織 | 必修 | 3 | 3 | 1/1 | 一下 | |
| 5901211 |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必修 | 2 | 3 | 1/1 | 一下 | |
| 5901206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上 | |
| 5902207 | 微算機系統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上 | |
| 5902209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 必修 | 2 | 3 | 1/1 | 二下 | |
| 5903201 | 機率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5902201 | 資料結構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5903209 | 微算機系統實習 | 必修 | 2 | 3 | 1/1 | 二下 | |
| 5903203 | 計算機網路 | 必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5902206 | 資料庫系統 | 必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5903206 | 作業系統 | 必修 | 3 | 3 | 1/1 | 三下 | |
| 5902203 | 工程數學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上 | 專業選修 任選 15 學分 |
| 5902205 |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5902302 | 資訊管理概論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上 | |
| 5902306 |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5902301 | 數據通訊系統概論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5903301 | 視窗程式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5903302 | 計算機圖學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5903304 | 計算機結構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5903303 | JAVA 技術與應用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5902305 | 訊號與系統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5902304 | 計算機演算法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 5903313 | 數值方法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 5903314 | 數位信號處理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 5904301 | 網路程式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 5904302 | 軟體工程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 5904305 | 編譯器原理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 5904310 | 資訊安全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 5904325 | 行動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 5904313 | 數位影像處理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 5904315 | 人工智慧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 | | | | | | | |
|---------|-----------|----|---|---|-----|----|--|
| 5904319 | 嵌入式系統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 5904324 |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 5904330 | 軟體專案管理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 5904328 | 資訊檢索與應用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應修習學分總數 57 學分

(含專業必修 42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系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六、案由：擬修訂機電整合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標準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略以，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 (二) 依機械系(所)101.11.09 機械系、製科所學術、課程聯合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將甄選標準由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30% 以內修訂為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50% 以內。
- (三)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修訂對照表如下：

| 原規定 | | | |
|---------|-----------|---------------------|----------|
| 所別 | 錄取名額 | 甄選標準 | 甄選程序 |
| 機電整合研究所 | 招生名額之 1/3 | 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30% 以內 | 由學術委員會審理 |
| 製造科技研究所 | 招生名額之 1/3 | 在校成績在全班 30% 以內 | 由甄選小組辦理 |

| 擬修訂 | | | |
|---------|-----------|---------------------|----------|
| 所別 | 錄取名額 | 甄選標準 | 甄選程序 |
| 機電整合研究所 | 招生名額之 1/3 | 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50% 以內 | 由學術委員會審理 |
| 製造科技研究所 | 招生名額之 1/3 | 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50% 以內 | 由學術委員會審理 |

討論資料：

(一)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二)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原規定)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擬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原規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所 別 | 錄取名額 | 甄選標準 | 甄選程序 |
|---------------|------------------|--|--|
| 機電整合研究所 | 招生名額之 1/3 | 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30%以內 | 由學術委員會審理 |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 9 |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及二年制第一學年之成績需達該班之前 30%(含)以內者。 | 書面資料審查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10 |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達該班之前 30% | 書面資料審查 |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 5 | 前三年學業平均 25%以內(未曾記過處分者) | 學科測驗 50% 口試 50%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15 |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 書面資料審查 |
|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 10 |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 書面資料審查 |
| 製造科技研究所 | 招生名額之 1/3 | 在校成績在全班 30%以內 | 由甄選小組辦理 |
|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不超過 6 名 | 在校成績在全班 30%以內 | 由甄選小組辦理 |
|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 10 |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 書面資料審查 |
| 化學工程研究所 | 8 | 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 名以內 | 系甄選委員會審查 |
|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 10 | 三年級每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 | 經甄選委員會同意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一般招生名額之 20% | 前三年學業平均 20%以內 | 1.書面審查(50%)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 2.口試(50%) (1)專業知識 (2)修習計畫、研究態度與潛能及外語能力 |
|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 不超過 4 名 | 前三學年學業平均 20%以內 | 1.書面審查(50%)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 2.口試(50%) (1)專業知識 (2)研究計劃 |
| 創新設計研究所 | 4 | 1. 成績在全組 20%以內 2. 操作成績 80 分以上 | 書面審查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不超過招生名額之 20% | 在校成績在全班 30%以內 | 由甄選小組辦理 |
| 資源工程研究所 | 不超過招生名額之 20% | 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 名以內 | 由甄選小組辦理 |
|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 6 位(甲、乙、丙各組 2 位) | 四年制前三年學業成績需達該班前 30%，另甲組建築設計組之學生大三建築設計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 | 書面審查 |
|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 12 | 學業總成績需在全班 25%以內 | 需提供前 6 學期之成績供書面審查 |

十七、案由：擬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通識選修遠距教學課程「經濟變遷與發展」，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本課程邀請柏克萊大學統計學博士，國立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峽灣基金會創辦人並鉅融資本管理公司執行長鄭振和博士授課。
- (二) 課程內容除了探討每週全世界發生的重大經濟新聞事件，對全球五大資產之影響與脈絡外，並討論金融危機、全球暖化與人口老化等重大議題。
- (三) 為吸引更多校內外的學生選課，所以希望本課程能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設，但因本中心未清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需提報校課程會議討論，以致錯過提案時間，擬請先提報教務會議，以報教育部備查，並於下次中心課程會議與校課程會再做追溯。

辦法：如蒙通過，本課程將於 101 學年第二學期開設，擬請教務處報部備查，並於下次中心課程會議與校課程會議再做追溯。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2、13、20、22、26、27條之修訂，配合修正本要點。

(二)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項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名稱 |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u> | 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 1. 修正本校全名 2.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2條， <u>科目修正為課程。</u> |
| 一、 | <u>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u> |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其學分抵免依本要點辦理。 |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 二、 | 抵免對象： (一)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二) 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四)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 師範校院相關系所或教育部核准之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所開設之教育學分。 (二) 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範圍之單位，所開設之教育學分。 (三)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預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通過後，申請抵免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3、20、22、26條)，修正抵免對象，包含： 1. 曾於他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者。(辦法第13條) 2. 他校中等教育學程轉學生。(辦法第13條) 3. 已具其他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辦法第20條) 4. 曾於他校修習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辦法第20條) 5.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辦法第26條) 6.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辦法第22條) |

| | | | |
|----|---|--|--|
| | <p>(五) 本校師資生透過校際選課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六) 本校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p> | | |
| 三、 | <p>抵免限制</p> <p>(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 符合第二點第四項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三) 符合第二點第五項及第六項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 <p>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目前應修習學分數為廿六學分)，本校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自本校大學部移轉者不在此限。</p> | <p>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7 條，訂定抵免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於他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者、他校中等教育學程轉學生及已具其他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抵免總學分至多二分之一。 2.曾於他校修習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抵免至多三分之一。 3.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者，至多抵免四分之一。 |
| 四、 | <p>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p> <p>(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p> <p>(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科不得抵免。</p> <p>(四) 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p> <p>(五)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p> | <p>四、「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科不得抵免。</p> <p>五、學分抵免原則：</p> <p>(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p> <p>(四)不得以少抵多；但</p> |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規定辦理，新增抵免成績限制。</p> |

| | | | |
|----|--|--|---------------------------------|
| | | 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以多科合併抵免一科。 (五)辦理抵免科目需為十年內修習者。 | |
| 五、 | 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 點次變更，原要點第六點。 |
| 六、 | 師資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並將結果於網頁公告。 | 申請抵免，至師資培育中心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或至網頁下載)，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並將結果於網頁公告。 | 點次變更，原要點第七點。 明定申請抵免需檢附成績單正本。 |
| 七、 | 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 師資培育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 點次變更，原要點第八點。 文字修正。 |
| 八、 |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分證明書中，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分證明書中，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 點次變更，原要點第九點。 |
| 九、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 新增要點 |
| 十、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要點應報教育部備查。 |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89 學年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3.16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8.30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抵免對象：

-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四)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五)本校師資生透過校際選課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本校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三、抵免限制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第二點第四項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第二點第五項及第六項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科不得抵免。
- (四)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五)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六、師資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並將結果於網頁公告。

七、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八、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分證明書中，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案由：修正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1年9月12日台中(二)字第1010170362號函修正。

(二)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文編號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要點名稱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u>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u> 課程作業要點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 <u>補修</u> 課程作業要點 | 依教育部101年9月12日台中(二)字第1010170362號函修正要點名稱。 |
| 第一點 | 一、本校 <u>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為提供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 <u>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u> 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本校為提供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依教育部101年9月12日台中(二)字第1010170362號函明列承辦單位並加列法源依據。 |
| 第二點 | 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經本校認定 <u>非屬畢業師資生個人疏漏</u>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2.已逾師資培育法 <u>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u> 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u>教育專業課程應於教育部核定後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u> | 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2.已逾師資培育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二)專門課程： 1.本校畢業師資生 <u>已</u> 修畢師資 | 依教育部101年9月12日台中(二)字第1010170362號函修正： 1.為避免申請修課爭議，明訂「非學生個人疏漏」始得申請補修課程，並新增補修課程期限。 2.更正師培法條文項次。 3.明定非本校畢業生得視需求，請其提供原學校之相關資料。 |

| 條文編號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定。</u></p> <p>(二)專門課程：</p> <p>1.本校畢業師資生<u>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u></p> <p>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u>(領域、群科)</u>，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u>專門科目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u></p> <p><u>合於第 2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且非本校畢業師資生，本校得視需要請其出具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u></p> | <p>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2.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五分之一(含)以下者為原則。</p> | |
| 第三點 |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以本校日間大學部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經<u>本校審查</u>認定符合<u>第二點</u>資格者，<u>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u>，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於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得向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選課申請。</p> |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以本校日間大學部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經認定符合資格者，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於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得向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選課申請。</p> | 依教育部101年1月9日台中(二)字第1010004106號函修正，註明作業期程。 |
| 第五點 |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 6 學分為限，<u>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u></p> | <p>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 6 學分為限。</p> | 依教育部101年1月9日台中(二)字第1010004106號函修正，註明成績考核依據。 |

| 條文編號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點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 <u>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u> | | 新增隨班附讀學員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 第七點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暨退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 |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暨退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 | 條次變更 |
| 第八點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 條次變更 |
| 第九點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討論資料：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0 年 09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 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經本校認定非屬畢業師資生個人疏漏，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2.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教育專業課程應於教育部核定後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二) 專門課程：

1.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2.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3.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

專門科目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合於第 2 點第 3 項第 3 目規定，且非本校畢業師資生，本校得視需要請其出具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以本校日間大學部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於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得向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選課申請。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
-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暨退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
- 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案由：修正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各師資類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函修正之「中等學校各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討論資料：修正後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動力機械群 | 科別名稱 | 汽車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6 | 必備學分數 | 15 | 選備學分數 | 21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 | 備註 |
| 必備科目 | 動力學 | | 3 | 應用力學 | | * |
| | 電機學 | | 3 | 電工概論 | | * |
| | 電子學 | | 3 | 電子概論 | | * |
| | 內燃機 | | 3 | 引擎原理 | | * |
| | 氣液壓學及實習 | | 3 | 液氣壓原理 | | * |
| | 小計 | | 15 | | | |
| 選備科目 | 熱機學 | | 3 | 動力機械概論 | | * |
| | 汽車工程原理 | | 3 | 汽車學 | | |
| | 汽車修護實習 | | 2 | 汽車引擎實習 | | |
| | 車輛動力系統實驗 | | | | | |
| | 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 | | 3 | 汽車底盤實習 | | |
| | 校外實習 | | | | | |
| | 車輛電機實驗 | | 2 | 汽車電系實習 | | |
| | 車輛控制實驗 | | | | | |
| | 柴油引擎 | | 3 | 汽車引擎 | | |
| | 電腦繪圖 | | 2 | 識圖與製圖 | | * |
| | 製造工程概論 | | 3 | 機械工作法 | | * |
| | 機動學 | | 3 | 機件原理 | | * |
| | 工程材料 | | 3 | 工程材料 | | |
| | 車輛控制系統 | | 3 |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 | |
| | 自動控制 | | 3 | 自動控制 | | |
| | 冷凍空調 | | 3 | 汽車空調 | | |
| | 車身鈹金及塗裝 | | 3 | 鈹金技術 | | |
| | 車廠經營與管理 | | 3 | 汽車服務與行銷 | | |
| | 工廠管理 | | 3 | 工廠管理 | | |
| | 小計 | | 45 | | | |
| 說明 | | | | | | |
| <p>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60 學分。</p> <p>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p> <p>3. 持有「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或「汽車修護二級技工」執照以上者，可採計選修(部訂名稱)汽車引擎實習 2 學分、汽車底盤實習 3 學分及汽車電系實習 2 學分，共 7 學分。</p>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動力機械群 | 科別名稱 | 重機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6 | 必備學分數 | 15 | 選備學分數 | 21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 | 備註 |
| 必備科目 | 動力學 | | 3 | 應用力學 | | * |
| | 電機學 | | 3 | 電工概論 | | * |
| | 電子學 | | 3 | 電子概論 | | * |
| | 內燃機 | | 3 | 引擎原理 | | * |
| | 氣液壓學及實習 | | 3 | 液氣壓原理 | | * |
| | 小計 | | 15 | | | |
| 選備科目 | 熱機學 | | 3 | 動力機械概論 | | * |
| | 柴油引擎 | | 3 | 柴油引擎 | | |
| | 機動學 | | 3 | 機件原理 | | * |
| | 電腦繪圖 | | 3 | 機電識圖與製圖 | | * |
| | 機械製圖 | | | | | |
| | 製造工程概論 | | 3 | 機械製造 | | |
| | 機電整合 | | 3 | 機電整合 | | |
| | 自動控制 | | 3 | 自動控制 | | |
| | 工程材料 | | 3 | 工程材料 | | |
| | 熱力學 | | 3 | 熱力學 | | |
| | 流體力學 | | 3 | 流體力學 | | |
| | 材料力學 | | 3 | 材料力學 | | |
| | 冷凍空調 | | 3 | 冷凍空調 | | |
| | 工廠管理 | | 3 | 工廠管理 | | |
| | 小計 | | 39 | | | |
| 說明 | | | | | | |
|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4 學分。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持有「重機械引擎修護」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 可免修習必備「內燃機」3 學分。 4. 持有「重機械底盤修護」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 可免修習必備「氣液壓學及實習」3 學分。 5.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車輛工程系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動力機械群 | 科別名稱 | 動力機械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6 | 必備學分數 | 15 | 選備學分數 | 21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 | 備註 |
| 必備科目 | 動力學 | | 3 | 應用力學 | | * |
| | 電機學 | | 3 | 電工概論 | | * |
| | 電子學 | | 3 | 電子概論 | | * |
| | 內燃機 | | 3 | 引擎原理 | | * |
| | 氣液壓學及實習 | | 3 | 液氣壓原理 | | * |
| | 小計 | | 15 | | | |
| | 製造工程概論 | | 3 | 機械製造 | | |
| | 工程材料 | | 3 | 工程材料 | | |
| | 熱力學 | | 3 | 熱力學 | | |
| | 流體力學 | | 3 | 流體力學 | | |
| | 材料力學 | | 3 | 材料力學 | | |
| | 機電整合 | | 3 | 機電整合 | | |
| | 自動控制 | | 3 | 自動控制 | | |
| | 機械設計 | | 3 | 機械設計 | | |
| | 工廠管理 | | 3 | 工廠管理 | | |
| | 熱機學 | | 3 | 動力機械概論 | | |
| | 電腦繪圖 | | 2 | 機電識圖與製圖 | | |
| | 機動學 | | 3 | 機件原理 | | |
| | 小計 | | 35 | | | |
| | 說明 | | | | | |
|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相關係所:車輛工程系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電機與電子群 | 科別名稱 | | 冷凍空調科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0 | 必備學分數 | | 10 | 選備學分數 20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數 | 相似科目名稱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電路學 | 3 | 3 | 電路學(一) | * | |
| | 基本電學與實習 | 3 | 2 | | * | |
| | 電子學 | 3 | 3 | 電子學(一)、電子電路(一) | * | |
| | 電子學實習(一)(二) | 2 | 2 | 電子電路實習(一)(二) | * | |
| | 小計 | 11 | 10 | | | |
| 選備科目 選備科目 | 冷凍空調原理 | 3 | 3 | | | |
| | 冷凍工程與設計 | 3 | 3 | | | |
| | 空調工程與設計 | 3 | 3 | | | |
| | 食品冷凍 | 3 | 3 | | | |
| |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 3 | 3 | | | |
| | 冷凍空調實習(一) | 1 | 1 | | | |
| | 冷凍空調實習(二) | 1 | 1 | | | |
| | 電機機械 | 3 | 3 | | * | |
| | 數位控制 | 3 | 3 | | * | |
| |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 3 | 3 | | | |
| | 熱力學 | 3 | 3 | | | |
| | 熱傳學 | 3 | 3 | | | |
| | 流體力學 | 3 | 3 | | | |
| | 自動控制實習 | 1 | 1 | | | |
| | 工廠實習 | 1 | 1 | | | |
| 太陽能工程 | 3 | 3 | | | | |
| 小計 | 37 | 37 | | | | |
| 說明 | | | | | | |
|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7 學分。 2.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電機與電子群 | 科別名稱 | | 控制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6 | 必備學分數 | | 10 | 選備學分數 | 26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數 | 相似科目名稱 |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電路學 | 3 | 3 | 電路學(一) | | * | |
| | 基本電學與實習 | 3 | 2 | | | * | |
| | 電子學 | 3 | 3 | 電子學(一)、電子電路(一) | | * | |
| | 電子學實習(一)(二) | 2 | 2 | 電子電路實習(一)(二) | | * | |
| | 小計 | 11 | 10 | | | | |
| 選備科目 | 計算機概論 | 3 | 3 | | | | |
| | 控制系統 | 3 | 3 | | | | |
| | 數位邏輯 | 3 | 3 | | | | |
| | 數位邏輯實習 | 1 | 1 | | | | |
| | 實務專題(一) | 2 | 2 | | | | |
| | 電機機械(一) | 3 | 3 | | | | |
| | 電機機械實習(一) | 1 | 1 | | | | |
| | 微處理機 | 3 | 3 | | | | |
| | 工程數學 | 3 | 3 | | | | |
| | 控制系統實習 | 1 | 1 | | | | |
| |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 | 3 | 3 | | | | |
| | 電力電子學 | 3 | 3 | | | | |
| | 數位控制 | 3 | 3 | | | | |
| | 感測與轉換器技術 | 3 | 3 | | | | |
| | 線性電子學 | 3 | 3 | | | | |
| | 數位訊號處理 | 3 | 3 | | | | |
| 機電整合 | 3 | 3 | | | | | |
| 小計 | | 44 | 44 | | | | |
| 說明 | | | | | | | |
|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4 學分。 2.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電機電子群 | | 科別名稱 | | 電子科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6 | | 必備學分數 | | 10 | 選備學分數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數 | 相似科目名稱 | | 備註 |
| 必備科目 | 電路學 | | 3 | 3 | 電路學(一) | | * |
| | 基本電學與實習 | | 3 | 2 | | | * |
| | 電子學 | | 3 | 3 | 電子學(一)、電子電路(一) | | * |
| |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 2 | 電子電路實習(一)(二) | | * |
| | 小計 | | 11 | 10 | | | |
| 選備科目 | 電磁學 | | 3 | 3 | 電磁波 | | |
| |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 | 3 | 3 | 微算機系統設計 | | |
| |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 | 3 | | | | |
| |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 | 1 | 3 | | | |
| | 組合語言實習 | | 1 | | | | |
| | 實務專題(一) | | 2 | 3 | | | |
| | 實務專題(二) | | 2 | | | | |
| | 數位邏輯設計 | | 3 | 3 | 數位系統設計 | | * |
| |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 2 | | | * |
| |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 | 1 | | | | |
| | 計算機科學導論 | | 3 | 3 | | | |
| | 計算機網路 | | 3 | 3 | | | |
| | 光電工程導論 | | 3 | 3 | | | |
| | 通訊原理 | | 3 | 3 | | | |
| | 無線感測器網路設計與應用 | | 3 | 3 | | | |
| 數位信號處理 | | 3 | 3 | | | | |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 3 | 3 | 程式語言原理 | | | |
| 小計 | | 41 | 38 | | | | |
| 說明 | | | | | | | |
|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2.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電機與電子群 | | 科別名稱 | | 電機科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6 | | 必備學分數 | | 10 | 選備學分數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數 | 相似科目名稱 |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電路學 | 3 | 3 | 電路學(一) | | * | |
| | 基本電學與實習 | 3 | 2 | | | * | |
| | 電子學 | 3 | 3 | 電子學(一)、電子電路(一) | | * | |
| | 電子學實習(一)(二) | 2 | 2 | 電子電路實習(一)(二) | | * | |
| | 小計 | 11 | 10 | | | | |
| 選備科目 | 電機機械(一) | 3 | 3 | | | * | |
| | 數位邏輯 | 3 | 3 | | | * | |
| | 數位系統實習+數位邏輯實習 | 2 | 2 | | | * | |
| | 數位訊號處理 | 3 | 3 | | | | |
| | 計算機組織 | 3 | 3 | | | | |
| | 實務專題(一) | 2 | 2 | | | | |
| | 電力系統(一) | 3 | 3 | | | | |
| | 控制系統 | 3 | 3 | | | | |
| | 通訊系統 | 3 | 3 | | | | |
| | 電磁學 | 3 | 3 | | | | |
| | 電力電子學 | 3 | 3 | | | | |
| | 微處理機 | 3 | 3 | | | | |
|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 3 | | | | |
| |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 | 3 | 3 | | | | |
| | 電腦網路 | 3 | 3 | | | | |
| 光電科技導論 | 3 | 3 | | | | | |
| 小計 | 46 | 46 | | | | | |
| 說明 | | | | | | | |
|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6 學分。 2.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機械群 | | 科別名稱 | | 機械科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0 | | 必備學分數 | | 9 選備學分數 17 |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數 |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 | 備註 |
| 必備科目 | 工程材料 | | 3 | 2 | 工程材料 | | * |
| | 靜力學 | | 2 | 2 | 應用力學 | | * 2選1 |
| | 動力學 | | 3 | | | | |
| | 機動學 | | 3 | 2 | 機動學 | | * |
| | 機械製圖+電腦繪圖 | | 1+3 | 2 | 工程圖學 | | * |
| | 專業基礎實習(一) | | 1 | 1 | 機械實習 | | * 2選1 |
| | 專業基礎實習(二) | | 1 | | | | |
| | 小計 | | 17 | 9 | | | |
| 選備科目 | 製造學 | | 3 | 3 | 製造學 | | * |
| | 材料力學 | | 3 | 3 | 材料力學 | | |
| | 機械設計 | | 4 | 4 | 機械設計 | | |
| | 數控工具機及實驗 | | 3 | 3 | 數值控制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 | |
| | 實務專題(一)(二) | | 4 | 4 | 實務專題 | | |
| | 自動控制 | | 3 | 3 | 自動控制 | | |
| | 機電控制實驗 | | 1 | 1 | 自動控制實習 | | |
| | 電機機械 | | 3 | 3 | 機電工程學 | | |
| | 機電整合系統與設計 | | 2 | 1 | 機電工程學實習 | | * |
| | 應用電子學 | | 3 | 3 | 應用電子學 | | |
| | 電腦繪圖 | | 3 | 3 | 電腦輔助製圖 | | |
| | 精密量測學 | | 3 | 2 | 精密量測 | | |
| | 氣液壓學及實習 | | 3 | 2 | 液氣壓工程 | | 2選1 |
| | 氣液壓技術 | | 3 | | | | |
| | 氣液壓學及實習 | | 3 | 1 | 液氣壓工程實習 | | |
| | 機電整合學 | | 3 | 3 | 機電整合應用 | | |
| | 機械工程實驗(一) | | 1 | 1 | 材料試驗 | | |
| 小計 | | 48 | 40 | | | | |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3 學分。
2. 「*」s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機械工程系
4.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 1 學分。
5. 持有氣壓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液氣壓工程實習 1 學分。
6. 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1 學分。
7. 持有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工程圖學 2 學分。
8. 持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電腦輔助製圖 3 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機械群 | 科別名稱 | | 機電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4 | 必備學分數 | | 9 | 選備學分數 | 21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數 |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工程材料 | 3 | 2 | 工程材料 | | * | |
| | 靜力學 | 2 | 2 | 應用力學 | | * | |
| | 動力學 | 3 | | 2選1 | | | |
| | 機動學 | 3 | 2 | 機動學 | | * | |
| | 機械製圖+電腦繪圖 | 1+3 | 2 | 工程圖學 | | * | |
| | 專業基礎實習(一) | 1 | 1 | 機械實習 | | * | |
| | 專業基礎實習(二) | 1 | | 2選1 | | | |
| | 小計 | 17 | 9 | | | | |
| 選備科目 | 製造學 | 3 | 2 | 製造學 | | * | |
| | 電工原理及實驗 | 3 | 1 | 電工實習 | | * | |
| | 數控工具機及實驗 | 3 | 2 |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 | | | |
| | 應用電子學 | 3 | 3 | 電子學 | | | |
| | 數位電路 | 3 | 3 | 電路學 | | 2選1 | |
| | 電路設計及應用 | 3 | | | | | |
| | 自動控制 | 3 | 2 | 自動控制 | | | |
| | 機電整合學 | 3 | 2 | 機電整合概論 | | | |
| | 工業電子學及實驗 | 3 | 1 | 應用電子實習 | | | |
| | 電腦輔助製造+電腦輔助設計 | 3+3 | 2 |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 | | |
| | 機械設計 | 4 | 2 | 機械設計 | | | |
| | 微處理機 | 3 | 2 | 微處理機 | | | |
| | 計算機程式應用 | 2 | 2 | 程式語言 | | | |
| | 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 | 3 | 2 | 訊號與系統 | | | |
| | 電機機械 | 3 | 2 | 電機機械實習 | | | |
| | 介面與網路 | 3 | 2 | 網路與通訊 | | | |
| | 機器人學概論 | 3 | 2 | 機器人學 | | | |
| | 人機介面概論 | 3 | 2 | 人機介面 | | | |
| | 精密機電系統 | 3 | 2 | 機電系統分析與設計 | | | |
| | 光電工程概論 | 3 | 2 | 光機電工程 | | | |
| | 機電整合系統與設計 | 3 | 2 | 機電整合專題製作 | | | |
| | 氣液壓學及實習 | 3 | 2 | 氣油壓學 | | 2選1 | |
| | 氣液壓技術 | 3 | | | | | |
| | 自動化系統 | 3 | 2 | 自動化概論 | | | |
| 小計 | 75 | 44 | | | | | |
| 說明 | | | | | | | |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3 學分。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機械工程系
4.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 1 學分。
5. 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電腦數值控制機械 2 學分。
6. 持有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工程圖學 2 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土木與建築群 | 科別名稱 | | 土木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0 | 必備學分數 | | 10 | 選備學分數 | 20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數 | 相似科目名稱 |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工程材料 | 3 | 2 | | | * | |
| | 實務專題 | 4 | 2 | 實務專題(一)(二) | | | |
| | 圖學(一)(二) | 4 | 2 | | | * | |
| | 建築概論 | 2 | 2 | 土木施工法、基礎工程 | | * | |
| | 工程力學 | 3 | 2 | 材料力學、工程靜力學 | | * | |
| | 小計 | 16 | 10 | | | | |
| 選備科目 | 工程圖學 | 2 | 2 | | | * | |
| | 測量學 | 2 | 2 | | | * | |
| | 結構學(一) | 3 | 3 | | | | |
| | 鋼筋混凝土設計 | 3 | 3 | | | | |
| | 生態工法概論 | 3 | 3 | | | | |
| | 工程管理 | 3 | 3 | | | | |
| | 環境工程 | 3 | 3 | | | | |
| | 工程估價 | 2 | 2 | | | | |
| | 計算機概論 | 2 | 2 | | | | |
| | 水土保持工程 | 3 | 3 | | | | |
| | 流體力學 | 3 | 3 | | | | |
| | 工程地質 | 3 | 3 | | | | |
| | 土壤力學 | 3 | 3 | | | | |
| | 營建自動化概論 | 3 | 3 | | | | |
| 小計 | 38 | 38 | | | | | |
| 說明 | | | | | | | |
|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系所：土木工程系、建築系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土木與建築群 | | 科別名稱 | | 建築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0 | | 必備學分數 | | 10 | 選備學分數 | 20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數 | 相似科目名稱 |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工程材料 | | 3 | 2 | | | * | |
| | 實務專題 | | 4 | 2 | 實務專題(一)(二) | | | |
| | 圖學(一)(二) | | 4 | 2 | | | * | |
| | 建築概論 | | 2 | 2 | 土木施工法、基礎工程 | | * | |
| | 工程力學 | | 3 | 2 | 材料力學、工程靜力學 | | * | |
| | 小計 | | 16 | 10 | | | | |
| 選備科目 | 數位設計實務 | | 2 | 2 | 數位多媒體應用、電腦繪圖、電腦 3D 模擬設計 | | * | |
| | 施工圖及實習 | | 2 | 2 | | | | |
| | 建築結構學 | | 2 | 2 | 建築結構系統 | | | |
| | 建築設計 | | 8 | 4 | | | | |
| | 近代建築史概論 | | 2 | 2 | 中國建築史、西洋建築史概論、當前建築思潮 | | | |
| | 都市計畫學 | | 2 | 2 | | | | |
| | 敷地計畫學 | | 2 | 2 | | | | |
| | 綠建築概論 | | 2 | 2 | | | | |
| | 設計理論概論 | | 2 | 2 | 設計方法概論 | | | |
| | 數位構築 | | 2 | 2 | 建築表現法 | | | |
| | 建築與環境美學 | | 2 | 2 |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 | | |
| | 建築法規 | | 2 | 2 | | | | |
| | 建築營造與施工 | | 2 | 2 | | | | |
| | 建築管理行政 | | 2 | 2 | | | | |
| | 施工規範與估價 | | 2 | 2 | | | | |
| | 環境心理學 | | 2 | 2 | | | | |
| 室內設計實務 | | 2 | 2 | | | | | |
| 建築物理 | | 2 | 2 | | | | | |
| 小計 | | 42 | 38 | | | | | |
| 說明 | | | | | | | | |
|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系所：土木工程系、建築系 |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商業與管理群 | 科別名稱 | 商業經營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36 | 必備學分數 | 15 | 選備學分數 | 21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部定相似專門科目名稱 |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管理學 | 3 | 管理(學)導論、管理(學)概論、管理(學)原理 | | | |
| | 經濟學 | 3 | 經濟(學)導論、經濟(學)概論、經濟(學)原理 | | | |
| | 會計學 | 6 | 會計學(I)、會計(學)原理、初級會計學 | | | |
| | 計算機概論 | 3 | 計算機導論、電腦概論、電腦導論、資訊概論、資訊導論、電子計算機概論、電子計算機導論 | | | |
| | 小計 | 15 | | | | |
| 選備科目 | 統計學 | 6 | 初等統計、高等統計學、應用統計、應用統計學、管理統計、數理統計、統計分析、統計方法與應用、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 | | |
| | 中級會計學 | 3 | 會計學(II) | | | |
| | 總體經濟學 | 3 | 總體經濟分析、運輸經濟學、經濟分析 | | | |
| | 商事法 | 3 | 經營法規、民商法 | | | |
| | 行銷管理 | 3 | 行銷學、行銷導論、行銷概論、行銷策略、行銷策略系統、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實務、國際行銷學、國際行銷管理、市場學、市場行銷、市場行銷管理、科技導向行銷 | | | |
| | 電子商務 | 3 | 電子商務系統、電子商務實務、電子商務概論、電子商務導論、電子商務應用、電子商務專題研究、電子商業、商業現代化、商業自動化、企業電子化、網際商務規劃、網路經營規劃、網路行銷、網際網路商務應用、無店鋪行銷、無店鋪行銷管理、資料庫行銷 | | | |
| | 商業溝通與展示技巧 | 3 | 商業溝通、商業談判、商業溝通與談判、人際溝通與談判 | | | |
| | 組織行為 | 3 | 商業心理學、管理心理學、商用心理學 | | | |
| | 貨幣銀行 | 3 | 貨幣銀行學、銀行學 | | | |
| | 財務管理 | 3 | 國際財務管理、財務管理實務、財務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 | | |
| | 人力資源管理 | 3 | 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人事管理 | | | |
| | 管理英文 | 3 | 商用英文、應用英文、貿易英文 | | | |
| | 小計 | 39 | | | | |
| 說明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4 學分。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3.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4.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群別名稱 | | 化工群 | 科別名稱 | | 化工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28 | 必備學分數 | | 12 | 選備學分數 | 16 |
| 類型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數 | 部定專門科目名稱 | | 備註 | |
| 必備科目 | 化學 | 6 | 4 | *普通化學 | | | |
| | 分析化學 | 2 | 2 | *分析化學（一） | | | |
| | 有機化學(上學期) | 3 | 2 | 應用化學 | | | |
| | 物理化學(上學期) | 3 | 2 | 物理化學（一） | | 2選1 | |
| | 計算機程式 | 2 | 2 | 計算機概論 | | | |
| | 小計 | 16 | 12 | | | | |
| 選備科目 | 化學實習 | 1 | 1 | 普通化學實驗 | | | |
| | 儀器分析實習 | 1 | 1 | 分析化學實驗 | | | |
| | 有機化學實習 | 1 | 1 | 有機化學實驗 | | | |
| | 物理化學實習 | 1 | 1 | 物理化學實驗 | | | |
| | 化工熱力學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 4 | 4 | 熱力學 | | 2選1 | |
| | 物理化學（下學期） | 3 | 3 | 物理化學（二） | | | |
| |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 3 | 3 | 單元操作（一） | | 4選2 | |
| |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 3 | 3 | 單元操作（二） | | | |
| | 有機化學（下學期） | 3 | 3 | 有機化學（二） | | | |
| | 程序設計 | 3 | 3 | 程序工程 | | | |
| | 反應工程 | 3 | 3 | 動力學 | | 2選1 | |
| | 儀器分析 | 3 | 3 | *分析化學(二) | | | |
| | 化工概論 | 2 | 2 | *化學工業概論 | | 6選2 | |
| | 材料科學導論 | 3 | 3 | 材料科學 | | | |
| | 特用化學品 | 3 | 3 | 特用化學材料 | | | |
| | 單元操作實習 | 1 | 1 | 單元操作實驗 | | | |
| | 程序控制實驗 | 1 | 1 | 化工技術實習 | | | |
| | 生物化學概論 | 3 | 3 | 生物化學 | | | |
| 小計 | 42 | 42 | | | | | |
| 說明 | | | | | | | |
| <p>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4 學分。</p> <p>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p> <p>3.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p> | | | | | | | |

柒、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近來有家長反應本校轉系組實施辦法第六條申請資格規定學生之操行成績標準過於嚴格，經參考他校法規，多以不限制為主。茲考量學生學習自主權，促進學習效果，擬修正第六條條文，將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之規定，改為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茲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號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 <p>轉系(組)學生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u>且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u>，始符合申請資格。</p> <p>一、申請互轉系(組)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u>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u></p> <p>二、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u>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u></p> | <p>轉系(組)學生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始符合申請資格。</p> <p>一、申請互轉系(組)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u>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u></p> <p>二、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u>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u></p> | <p>經參考他校規定，放寬申請學生之操行成績標準，以符合學習自主之精神，促進學習效果，爰修正第六條條文，將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之規定，改為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p> |

辦法：如蒙通過，擬公布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討論資料：

- (一)他校法規
- (二)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訂辦法，草案)
- (三)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原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各校轉系辦法規定學業及操行成績申請資格彙整表

102.12.11

| 校名 | 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規定 |
|------------|--------------|
| 國立臺灣大學 | 無 |
| 國立政治大學 | 無 |
| 國立中央大學 | 無，另由各系自訂審查標準 |
| 國立成功大學 | 無，另由各系自訂審查標準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無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無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和本校一樣於辦法中規定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無，另由各系自訂審查標準 |

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訂辦法，草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組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休學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 第三條 四年制一年級升二年級各系(組)學生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二年級升三年級各系(組)學生得降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惟同系之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得申請互轉組。
所稱轉系(組)應包括互轉系(組)及降轉系(組)。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 第四條 轉系(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第十七、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以一系(組)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組)資格。
- 第五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生須具正當理由，經家長同意，親至教務處領取申請單，填妥後先洽請原系之系主任簽章，經教務處彙整學生申請單連同轉系(組)缺額統計表送交各轉入系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組)學生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且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始符合申請資格。
一、申請互轉系(組)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
二、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
- 第七條 核准申請轉出各系(組)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組)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者。
- 第八條 轉系(組)申請案之審理由各轉入系根據教務處彙送之學生申請表及資料召集「轉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審定，審定結果應如期交回教務處彙整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學生於轉系組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組。
- 第九條 轉系(組)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組)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 第十條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原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組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休學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 第三條 四年制一年級升二年級各系(組)學生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二年級升三年級各系(組)學生得降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惟同系之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得申請互轉組。
所稱轉系(組)應包括互轉系(組)及降轉系(組)。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 第四條 轉系(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第十七、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以一系(組)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組)資格。
- 第五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生須具正當理由，經家長同意，親至教務處領取申請單，填妥後先洽請原系之系主任簽章，經教務處彙整學生申請單連同轉系(組)缺額統計表送交各轉入系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組)學生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始符合申請資格。
一、申請互轉系(組)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
- 第七條 核准申請轉出各系(組)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組)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者。
- 第八條 轉系(組)申請案之審理由各轉入系根據教務處彙送之學生申請表及資料召集「轉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審定，審定結果應如期交回教務處彙整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學生於轉系組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組。
- 第九條 轉系(組)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組)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 第十條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